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570/Add.43
9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7年1月8日S/18570号文件。

在1987年10月31日終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纳米比亚局势（见S/8367, S/8424, S/8428, S/8438, S/8450, S/8468, S/9107, S/9373, S/9382, S/9395, S/9636, S/9898, S/10351, S/10369, S/10375, S/10377, S/10757, S/10770/Add.15, S/10770/Add.16, S/10855/Add.3, S/10855/Add.50, S/11185/Add.50, S/11593/Add.21, S/11593/Add.22, S/11935/Add.4, S/11935/Add.35, S/11935/Add.39, S/11935/Add.40, S/11935/Add.41, S/11935/Add.42, S/12520/Add.29, S/12520/Add.38, S/12520/Add.43, S/12520/Add.44, S/12520/Add.45, S/12520/Add.48, S/14326/Add.4, S/14326/Add.16, S/14326/Add.17, S/15560/Add.21, S/15560/Add.22, S/15560/Add.42, S/15560/Add.43, S/16880/Add.23, S/16880/Add.24, S/16880/Add.45和S/18570/Add.14)

1987年10月23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35)中，代表联合国的非洲国家集团，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10月27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35)中，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根据上述请求，于1987年10月28日第2755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安理会1987年10月29日和30日的第2756至2759次会议继续讨论该项目。

在会议期间，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第2755次会议上，根据1987年10月27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请求，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代表团发出邀请。

在第2755次会议上，根据1987年10月26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S/19233)，安全理事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奥一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

在第2756次会议上，根据1987年10月28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请求，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第2756次会议上，根据1987年10月28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S/19238)，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索利·西梅拉内先生发出邀请。

在第2757次会议上，根据1987年10月28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主席的请求，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安理会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代主席发出邀请。

在1987年10月30日第2758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9242)。

安全理事会第2759次会议对该决议草案(S/19242)进行表决，以14票对0票、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予以通过，成为第601(1987)号决议。

第601(1987)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秘书长1987年3月31日的报告(S/18767)和1987年10月27日的报告(S/19234)，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还考虑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外事秘书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的发言，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

回顾和重申其第269(1969)、276(1970)、301(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

1.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顽固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

2.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的和直接的责任；

3. 申明 1987年3月31日 S/18767 号文件和1987年10月27日 S/19234号文件内的秘书长报告指出,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所有待决问题现在都已得到解决;

4. 欢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表明愿意签署和遵行同南非的停火协定,以为安全理事会第435(1987)号决议的执行铺路;

5. 决定授权秘书长开始安排南非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的停火,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和其他实际步骤,使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部署;

6.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在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决议时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

7.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尽早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